

证券代码：000617 证券简称：*ST济柴 公告编号：2016-025

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1. 本次会议没有修改提案的情况。
2.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。
3. 本次会议审议第六项议案投票未通过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1. 召开时间：2016 年 6 月 28 日下午 2:00

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为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6月28日交易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16年6月27日下午15: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6年6月28日下午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2. 召开地点：济南市经十西路 11966 号公司办公楼 319 会议室

3. 表决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
4. 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主持人：董事长吴根柱先生

6.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，代表股份172,547,42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0.0083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172,523,52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0.000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，代表股份23,9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83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，代表股份23,9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83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，代表股份0股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，代表股份23,9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83%。

2、本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3、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大成（济南）律师事务所田华、卢思宇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（一）本次会议所有提案的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表决结合网络投票。

（二）提案审议情况

1、审议公司《2015年度董事会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2,525,5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73%；反对 2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2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.3682%；

反对 2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6318%；
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公司《2015 年度监事会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2,525,5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73%；反对 2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.3682%；
反对 2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6318%；
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3、审议公司《2015 年度财务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2,525,5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73%；反对 2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.3682%；
反对 2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6318%；
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4、审议公司《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2,525,5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73%；反对 2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.3682%；反对 2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631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5、审议公司《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2,525,5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73%；反对 2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.3682%；反对 2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631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6、审议公司《2016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因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，关联股东中国石油集团济柴动力总厂回避表决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.3682%；

反对 2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6318%；
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本议案未能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.3682%；
反对 2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6318%；
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（济南）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田华、卢思宇

3. 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、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（全文详见 2016 年 6 月 28 日《巨潮资讯》网站）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大成（济南）律师事务所《关于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